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012                      债券简称：万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顺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万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97 元/股）的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万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万顺转债投资风险。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9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5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 6.47 元/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顺转债”，债券代码“12301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万顺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 年 5 月，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60,175,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520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04078 股，万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6.47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2020 年 4 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674,482,5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946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36 元/股调整为 5.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4,565,3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638,129 股后的 653,927,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31 元/股调整为 5.2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80,977,272 股，万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5.27 元/股调整为 5.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万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万顺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万顺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万顺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万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万顺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超过当期转股价格（5.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至少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满足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的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万顺转债。

####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万顺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